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723號

聲 請 人 陳欽正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司催字第72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596	1	100	
002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597	1	100	
003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598	1	100	
004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599	1	100	
005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600	1	100	
006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601	1	100	
007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602	1	100	
008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603	1	100	
009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604	1	100	
010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605	1	100	

(續上頁)

01

011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289	1	100	
012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290	1	100	
013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C000291	1	100	
014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B000285	1	10	
015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B000068	1	10	
016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B000069	1	10	
017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A000016	1	1	
018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A000017	1	1	
019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A000018	1	1	
020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A000019	1	1	
021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A000020	1	1	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04 附記：

05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
06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
07 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08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09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
10 第三項參照）。

11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12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13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